

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06號

承辦人：吳宗瀚

電話：02-2226715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2023090601字第202309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023090601_Attach1.pdf、2023090601_Attach2.pdf、
20230906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為落實回饋社會之理念，並協助家境清寒、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【勁梅校長獎】實施辦法函請貴局轉知所屬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教育部核定全台國民小學在校家境清寒學生，經學校校長推薦所屬學校學生乙名（每校限乙名）。以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優先錄取，若有效案件超出總補助名額，將依線上表單提交順序給獎。本公司保留最後給獎權利。
- 二、補助名額：國小學生300名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。另贈予獲獎名單每名受補助學生獎狀乙紙，以鼓勵學生逆境向上之精神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（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）：112年9月6日（三）起至112年10月3日（二）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時間內至線上Google表單【112學年度第一學期】勁梅校長獎申請表（<https://forms.gle/jB4rbbDhFT7ceSx19>）完成填寫並提交表單。

學生事務及特教組收文：112/09/06



041120035471 2 附件隨送

六、詳情請至本公司網站 (www.globalesprit.com) 瀏覽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